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層舉行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年度上限修訂（定義見本公司的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0年1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註：

- (a) 除特別指出外，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方始生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d) 本公司將自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以作登記。

- (e)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 10 6621 5866)。